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迈创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我公司”或“辅导机构”）与迈创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创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我公司接受委托，作为迈创股份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工作。

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如期完成并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将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为上海迈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创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思海，注册资本 5,6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金星 1070 号，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308 室，公司主营业务为全球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全球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主要从事售后供应链管理业务和生产供应链管理业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丁思海和吴志远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5.67% 的股份表决权。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概述

2016 年 9 月 5 日，一创投行与迈创股份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到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一创投行组织辅导小组对迈创股份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具体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协调公司律师、会计师，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

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证券法规等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促使其理解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除重点知识培训外，辅导机构还通过中介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会、研讨会、电话、邮件等形式对接受辅导人员提出的疑难问题进行了解答，促使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信守承诺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股权是否清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委派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

（4）协助完善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通过集中授课、中介协调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进行讨论分析，对公司存在的一些欠规范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予以纠正，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2、辅导的效果

通过一创投行等相关中介机构辅导，迈创股份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形成了主营业务突出、股权结构稳定，产权清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运作体系，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掌握，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的。

（三）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一创投行辅导小组组织了辅导考试（笔试），内容主要包括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内容，以促使辅导对象更好地掌握相关的法规和知识，切实履行诚信的职责。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参加了考试，成绩优良。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辅导期间，我公司就拟发行人辅导情况向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报备，2017 年 2 月 7 日，一创投行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主要内容为迈创股份进行了两次增资，公司董事会成员新增 3 名独立董事，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2017 年 10 月 20 日，一创投行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主要内容为迈创股份股权、迈创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一创投行辅导小组人员发生变更。2017 年 10 月 25 日，一创投行向贵局提交了辅导验收申请相关材料。鉴于迈创股份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时间，2018 年 1 月 4 日一创投行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继续对迈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辅导。

（五）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期内，拟发行人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小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积极参加辅导授课，就公司业务规范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动向辅导人员提出咨询。在辅导过程中，拟发行人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辅导意见能积极采纳，并配合落实整改措施；通过辅导培训，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辅导对象增强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在规范运

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方面有了显著提升，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的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照辅导计划积极推进和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本次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合法经营和诚信经营的理念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辅导期内，拟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实现了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拟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已切实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相关通知要求。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

前景良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综上，经过本次辅导，迈创股份在主要方面均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的各项规定，已达到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迈创股份已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条件。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一）督促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

辅导期间，一创投行辅导小组督促迈创股份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聘请了符合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组建专门委员会，同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制度。

（二）协助公司根据业务未来发展目标确定募集资金投向

辅导期间，一创投行辅导小组协助迈创股份进行了公司发展战略的调研和制定工作，根据目前的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及业务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了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问题同迈创股份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论证。

五、拟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本次辅导，迈创股份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迈创股份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迈创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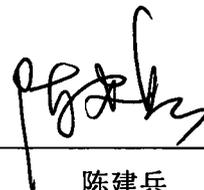
项目组全体人员签字:



尹航



范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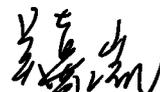
陈建兵



孙宣中



姚亚良



吴嘉凯



华予诗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辅导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